

臺北科技大學智財所研究室、茶水間使用規則

- 一、為促進本所研究室人員之和諧，研究室僅供研究生研究與討論之用。
- 二、研究室應設管理員一名，由研究生擔任。研究室管理員，負責本研究室清潔、管理之責，並受所辦公室監督。
- 三、本研究室區分為兩類：第一類為固定座位區；第二類為非固定座位。
- 四、研究室之座位分配：

固定座位之使用人，由研究生每學年抽籤決定。不得霸佔其他使用者或未經分配之座位，亦不得排斥其他使用者合法使用。非本研究室之成員不得侵占研究室之資源與設備。

固定座位區座位由學生抽籤決定選位順序，再依照順序選擇座位，申請資格及順序如下：

 1. 碩士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 2. 碩士三年級學生。
 3. 碩士四年級學生。
 4. 其他。
- 五、個人鐵櫃，依照座位編號進行分配。
- 六、大櫃子共 30 個，大櫃子的分配與選位同時。
- 七、使用本研究室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1. 禁止大聲喧嘩並注意研究室安全。
 2. 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疏散之路線。
 3. 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，以免傾倒傷人。並注意研究室內之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。
 4.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，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。
 5. 手機應轉靜音或震動，電腦聲音應靜音或使用耳機。
 6. 保持公共區域及自己私人座位的清潔。
 7. 非本所研究生欲進入本研究室需由本所研究生伴隨。
 8. 最後離開本研究室者，應將冷氣、公用電腦、電燈以及其他電力線路關閉，並將門鎖上。
 9. 不得存放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。
 10. 公物需加以愛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 11. 公用電腦不得私自拆裝或加入私人配備。
 12. 需遵守學術網路規範。
 13. 卡片不得借予他人使用，若查證屬實，違反二次者即取消使用研究室之資格。
 14. 禁止在本研究室(固定座位區)內食用氣味濃厚之餐點。
- 八、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等原因離校時，應繳回研究室及置物櫃鑰匙，離開時應將自己物品攜走，若有遺失概不負責。

- 九、未依規定使用本研究室之電腦及其他財產，致發生毀損、滅失或遺失者，依法負賠償責任。
- 十、桌椅不得隨便搬動。不得使用私人物品預佔非固定座位區座位，離開時應將自己物品攜走，若有遺失概不負責。
- 十一、茶水間使用規則：
- 1.使用完洗手檯後應清潔乾淨。
 - 2.所上器皿使用完畢應洗淨歸還。
 - 3.研究室清潔員(管理員)清潔範圍及於茶水間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由研究生會議定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十三、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臺北科技大學智財所研究室、茶水間使用規則備註

1. 關於研究室管理員部分：每週輪值，一次一位研究生，依照座位順序輪流。
2. 禁止在研究室內(固定座位區)食用氣味濃厚之餐點，例如：滷味、泡麵等，零食、飲料等除外，如欲食用可至茶水間及非固定座位區，並請注意個人及維護公共衛生。
3. 使用完茶水間洗手檯後應清潔乾淨。洗手檯旁附有清潔精、刷子可用於清理。
4. 茶水間內，所上器皿使用完畢應洗淨歸還。例如：杯子、盤子。
5. 茶水間沖泡包，為所上財產，禁止使用。
6. 食物放冰箱，應標記名字為妥，禁止放置至過期。
7. 茶水間微波爐使用完畢應清潔乾淨。
8. 關於影印機、印表機部分：每人每學期為400張影印(含列印)張數，用畢須登出帳密，若未登出，後面使用者將可延續上個使用者的帳號進行列印。呼籲大家善用本校計網中心所提供每人每學年1000張的免費列印額度。